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01

修正案号: 39-0237

- 一. 标题: 防止 737-300 飞机在大雨天气飞行时双发停车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-300(装CFM56-3型发动机)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8-13-51R1 修正案 39-604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不良天气情况下,为降低发动机熄火的风险,在本指令生效后10 天内,完成以下工作:

1. 修订飞行手册 (AFM) 的限制部分 (LIMITATIONS SECTION) 增加下述指示, 亦可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 (将原CAD88-B737-09修正案 39-0222适航指令取下)。

在中到大雨、冰雹或冻雨情况下使用要求:

当飞机在中到大雨、冰雹或冻雨中飞行或在这些气象条件附近(或接近)飞行时,应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发动机起动开关……在飞行位(FLIGHT)。
- (2)发动机N1转速最低值······45%。
- (3)自动油门······在关断位(OFF)。

注:当气象雷达报告或观察任一信息来源表示,飞机将在中大雨、冰雹或冻雨中飞行,或在这些气象条件附近(或接近)飞行时,应按上述

使用要求操纵。

雷暴雨中的使用要求:

应避免飞机深入到雷雨中五英里内飞行。

- 2. 尽管最低设备清单(MEL)内有规定,但是当已知或预报飞机将在 下雨、冰雹或冻雨条件飞行时,放行前必须保证下述设备工作正常:
 - (1)气象雷达。
 - (2)发动机点火系统--左和右发动机点火器。
- 3. 在驾驶员可清楚看见的仪表板位置上安装一个标牌(红底白字), 并尽可能安装在发动机N1指示表附近,标牌上应标注:
- "当飞机在或接近中到大雨、冰雹或冻雨的气象条件飞行时,应保 持N1不低于45%"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